

12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12-1 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(投标文件格式十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图什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阿图什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(二期)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人防设计、附属配套设施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阿图什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(二期)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人防设计、附属配套设施设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0人,营业收入为15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15日



12-2 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十四）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阿图什市教育局单位的阿图什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（二期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蓝图设计、人防设计、附属配套设施设计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_____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月15日

